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暨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達到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，節省公帑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冷氣電費支付

1. 冷氣電費以『使用者付費』為原則，以儲值卡方式供各班使用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分攤，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5 元計價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2. 每班發給冷氣電費儲值卡片一張，用於啟動冷氣電源及記錄用電度數，遺失或毀損補發收取 110 元製卡費，原卡片內剩餘餘額無法退回。
3. 學年結束時，畢業班級冷氣費尚有餘額，則會以班級為單位採退費方式處理。非畢業班級則繼續沿用免退費。
4. 儲值卡片每次儲值以新台幣 500 或 1,000 元為單位，使用完畢請到總務處繳費儲值或換卡。總務處會開立收據予班級收存。
5. 暑期輔導課及夜自習如要使用冷氣，其電費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，並請購置臨時儲值卡使用（同第 2.4 點），課程結束後，若有餘額另行退費。
6. 各班冷氣用電資訊，定期公佈於川堂總務處公布欄，提供查詢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

1. **星期一至星期五 (10:00~17:00)。**
2. 暑期輔導課冷氣開放時間將另行規範。
3. 班級冷氣 2 台每小時耗電約 5 度，用電排放 CO₂ 約 3.5 公斤，請各班響應節能減碳措施，減少冷氣開放時間，降低地球暖化衝擊。

肆、使用原則：

1.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：(1) 插儲值卡 (2) 使用遙控器開機 (3) 設定溫度風力 (如有需要)。冷氣機之關機程序：(1) 使用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儲值卡。
2. 10 點以後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時，方可開啟冷氣機。建議先開一台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，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3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4. 溫度設定在 26°C 為原則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
5. 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。
6. 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勿立即開啟冷氣，將汗擦乾或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伍、管理原則：

1. 冷氣電源由總務處統一控管，每天 10 點以後開啟電源；為降低瞬間用電量，節省電費支出，各樓層送供電時間約間隔 15 分鐘，依莊敬、大成、自強樓順序輪流實施（每週調整）。
2.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（冷氣儲值卡），由總務股長負責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3. 各班總務股長於每日冷氣開啟前檢查冷氣機相關設施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，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。
4. 冷氣裝設完畢各班發放遙控器 1 支，學年結束時收回。冷氣機之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，應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或自行購置，有故障時請總務處修理或更換。
5.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一週，當事人並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需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金。
6. 各班外堂課或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教室上鎖並將冷氣電源關掉。

陸、保養維修：

1. 每年由冷氣機廠商定期進行維修保養。
2. 冷氣使用期間，每月由總務處委外清洗冷氣濾網，以增加冷房效果，清洗費用由家長會冷氣基金專戶所收費用支付。
3.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自行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有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維修。
4.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請通知總務處通報廠商維修；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該班級負責。
5. 非人為破壞之維修保養費用，由家長會冷氣基金專戶所收費用支付。

柒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